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31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宜緯(6311)
電子郵件信箱：ccewei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0226801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電子病歷介接作業程序1份

主旨：為辦理「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持續執行互通保證金之退還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99-101年度本計畫第14條規定，受補助醫院須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可退還持續執行互通之保證金：

- (一)簽訂本計畫契約屆滿一年。
- (二)互通係數達本部公告之標準(最遲在103年10月底前須完成6個月之上傳資料)

二、本部預定103年12月31日(以本部收文日為準)停止受理保證金退還申請，貴院如符合上述退還條件者，請備文檢附申請表、佐證資料表、持續執行互通之保證金普通收據正本等紙本資料(相關公文範本及空白表已公告於本部電子病歷推動專區<http://emr.mohw.gov.tw/>，請逕自下載使用)，密封掛號寄本部資訊處審查，所有電子病歷類別之保證金，並應一次申請退還。來文信封請註明「退還醫院持續執行互通之保證金」字樣，俾利加速辦理。另逾期未申請或查核互通係數未達標準者，保證金將不予歸還(非可歸責於醫院者除外)，並解繳國庫。

三、貴院如已繳交持續之互通保證金，惟不及介接本部電子病歷交換中心平台，惠請於本(102)年10月25日前，向本部提出介接

申請。並於本部派員安裝前，依「醫院端閘道器安裝建置自我檢查表」備妥相關軟硬體設備及網路環境，不需繳費即可進行程式安裝與介接服務。

四、貴院無本計畫持續互通保證金須退還者，本案請逕自存查。

五、隨文檢附電子病歷介接作業程序1份供參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「電子病歷專案辦公室」陳珮馨小姐，電話：(02) 27272318#14

正本：全國醫院

副本：電子病歷專案辦公室、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(均含附件)